

以此件为准

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揭市扶办〔2019〕2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中直及省直驻揭帮扶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直、中直及省直驻揭帮扶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关于做好统筹选派农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15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2019-2020年市直、中直及省直驻揭各有关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好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坚决扛起定点扶贫的责任，聚焦相对贫困村和相对贫困人口，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履职尽责、攻坚克难确保如

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调整部分帮扶关系

（一）调整对省定贫困村帮扶单位。接省扶贫办通知，原省安排省直单位帮扶不到位的 2 个省定贫困村改由市自行帮扶，加上机构改革国税、地税两个单位合并后原对口帮扶 2 个省定贫困村调整为 1 个村，由此空出来的 3 个贫困村新安排 3 个有资源优势、帮扶能力较强和脱贫攻坚有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即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民政局对口帮扶，其他省定贫困村对口帮扶单位不变（详见附表 1）。

（二）调整部分分散贫困人口村帮扶关系。原市直、中直及省直驻揭单位对口帮扶 106 条分散贫困人口村，有 18 个村对口帮扶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撤并或重组，调整安排 3 个重组单位，即市委老干部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对口帮扶，剩余 15 个村对口帮扶工作调整由各有关县（市、区）安排对口帮扶，其他分散贫困人口村对口帮扶单位不变（详见附表 2）。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担起责任，尽快落实安排帮扶单位。

三、整合资源加大投入

在稳定巩固 2016-2018 三年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定点扶贫工作的资金投入、技术服务、信息与政策指导，落实帮扶责任、细化帮扶措施，多方整合资源、强化精准聚焦、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定点扶贫的精准度，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四、做好选派干部衔接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要求，脱贫攻坚期内驻村工作队不撤，要

认真做好驻村干部调整轮换工作，把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年轻优秀干部选派到脱贫攻坚一线。驻村时限和人员待遇等参照《关于做好统筹选派农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15号）执行。新选派的单位要主动与原派驻单位做好新老交接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市各帮扶单位请于5月13日前按附件3格式将驻村干部名单报市扶贫办备案，交接工作务必于5月17日前完成。请各地、各单位于5月20日前将交接情况报送市扶贫办。

- 附件：1. 市直、中直及省直驻揭有关单位自扶省定贫困村扶贫任务表
2. 市直、中直及省直驻揭有关单位帮扶分散贫困人口村扶贫任务表
3. 市直、中直及省直驻揭有关单位驻村干部（第一书记）情况表

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联系人：余惠君、周树添；电话：8235223；传真：8768252；
邮箱：jy8768252@163.com）

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